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時假座
香港專業聯合中心於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時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於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按在適當方格內以「✓」號所示就指明決議案為本人／吾等投票。倘若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及e)	反對 (附註d及e)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文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蔣志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倘其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等字眼。倘若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所載之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若閣下並無表示，閣下擬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酌情權或放棄投票。除在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述者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妥善提交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就該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閣下妥為授權的法律代表、董事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